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AEI CHINA GAS LTD.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售價代價之基礎售價為237,717,531美元（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之經營、燃氣銷售與分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A) 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之待售股份，售價代價之基礎售價為237,717,531美元（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售價調整））。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之經營、燃氣銷售與分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B) 股份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AEI Asia Ltd.

(2) 買方：Thousand Vict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3) 賣方保證人：AEI，即AEI Asia Ltd.之最終及唯一股東

(4) 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可能所知、所悉及所信，AEI Asia Ltd.及AEI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待售股份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須於免除及解除全部權利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成交時待售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權利（包括收取全部股息、分派紅利之權利及目標公司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截至（以及在）成交日期已宣派、已付或已作出之任何資本歸還），一併出售、授予、轉移、轉讓及交付予買方，而買方將自賣方購買及收購待售股份。

於成交時，本公司透過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稅項彌償契據

賣方將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稅項彌償契據。根據稅項彌償契據所載之若干條款，賣方向買方承諾對於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就賣方出售待售股份而需實際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與698號文有關的（不受限於行政覆議）所有稅款、罰

金或滯納金予以彌償，並對賣方未能根據698號文履行其申報或稅項付款責任（如有）而令買方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因此產生之任何及全部損失向買方作出彌償。

賣方保證人擔保

鑒於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賣方保證人簽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保證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並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所載限制）向買方擔保（作為一項首要義務）賣方保證人一經要求時履行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須覆行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包括於要求時支付賣方於股份收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應付任何款項之責任。

公司擔保

鑒於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本公司簽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並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所載限制）向賣方擔保（作為一項首要義務）本公司一經要求時履行買方直至成交（包括成交日期）於股份收購協議及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包括於要求時支付買方於股份收購協議或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應付任何款項之責任。

售價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購買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售價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售價 = 基礎售價 + 額外資本（如有） + 基礎售價上調額（如有） - 基礎售價下調額（如有） - 第二筆基礎售價下調額（如有） - 第三筆基礎售價下調額（如有） + 經抵銷之款項（為正值）（如有） - 經抵銷之款項（倘為負值，此處須以正值表達）（如有） - 超額遣散費（如有）

售價須由買方於成交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首筆款額須以即時可支取美元方式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的以其名義在香港開立之銀行賬戶（有關指定須於成交日期前至少2個營業日作出），並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出若干扣減；及
- (b) 第二筆款額須以即時可支取美元方式電匯至託管賬戶。託管賬戶將由託管代理（將由賣方及買方委任）開立、管理及運營。訂約各方同意託管賬戶內款項僅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及託管協議所載條文予以動用。

倘淨調整額為正值，有關款額須由買方於(i)發出淨利潤調整報告後5個營業日內或(ii)於成交日期兩者中的較後者，以美元即時到賬方式電匯至賣方書面指定之銀行賬戶（有關指定須於發出淨利潤調整報告後之1個營業日內作出），並可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作出若干扣減。

售價將自本公司近期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中撥付。

基礎售價及調整

基礎售價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以（其中包括）下列方式進行調整：

(a) 倘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至成交日期，賣方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透過注資方式向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提供任何現金資金，則應在基礎售價之基礎上增加等同於額外資本之金額。

(b) 倘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

(i) 低於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

(A) 在基礎售價之基礎上應減去等同於下列金額之數目（「**基礎售價下調額**」）：(aa)基礎售價減去(bb)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除以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乘以基礎售價，即

$$\text{基礎售價下調額} = \text{基礎售價} \times \left[1 - \frac{\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text{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 \right];$$

(B) 且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低於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則在基礎售價之基礎上應減去等同於以下金額之數目（「**第二筆基礎售價下調額**」）：(aa)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減去(bb)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應以一美元等值一美元之方式減少），即

$$\text{第二筆基礎售價下調額}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

(ii) 高於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

- (A) 基礎售價應加上等同於以下金額之數目（「**基礎售價上調額**」）：
(aa) 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減去 (bb) 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應以一美元等值一美元之方式增加），即

$$\text{基礎售價上調額}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 - \text{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

- (B) 且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低於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則基礎售價應減去等同於下列金額之數目（「**第三筆基礎售價下調額**」）：(aa) 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減去 (bb) 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應以一美元等值一美元之方式減少），即

$$\text{第三筆基礎售價下調額} = \text{二零一一年目標淨利潤} - \text{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

- (c) 此外，基礎售價應加上等同於經抵銷之款項之金額（倘該金額為正值）。倘經抵銷之款項為負值，則基礎售價應相應地以一美元等值一美元之方式減低。

先決條件

各方促使成交之各自責任須於成交時或之前滿足或豁免（以適用法例批准者為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任何限令均無禁止、限制、妨礙或阻止股份收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或使股份收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不合法的效果；
- (ii) 賣方須已根據698號文就出售待售股份自中國主管稅務部門取得一份書面申請收取通知書，且賣方須已向買方交付有關通知副本；
- (iii) 賣方及賣方保證人須已簽立稅項彌償契據，並已交付予買方；
- (iv) 自簽立股份收購協議以來並無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v) 概無任何聲稱將為待售股份法定及／或實益擁有人或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擁有股權之政府機構或人士、公司或實體已獲法院或有司法管轄權之法庭或仲裁機構受理開始提起任何法律訴訟，或（就一間政府機構而言）頒發任何法令申索對待售股份之所有權或於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股權，而有關申索或法令合理預期將導致重大不利影響（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例外情況）；
- (vi) 股份收購協議所載聲明及擔保於截至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及於截至成交日期仍然真實準確（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例外情況）；
- (vii) 賣方及買方各自於成交時或之前均已履行其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須予履行之全部重大方面責任（受限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例外情況）；及
- (viii) 經抵銷之款項（包括輔助文件）之計算須已提供予買方。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作出合理努力，以促使於實際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滿足彼等須負責之先決條件（惟獲買方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豁免則除外），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放棄日，否則買方或賣方（適情況而定）須有權終止股份收購協議，並於成交前之任何時間放棄進行其下擬進行之交易。

成交

成交將於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滿足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後之第六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終止股份收購協議

於成交前之任何時間，可按下列方式終止股份收購協議及放棄進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透過賣方與買方雙方書面同意；
- (b) 倘(i)先決條件於放棄日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然而，如果成交日期最終未能在放棄日當日或之前發生是因訂約一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則該訂約方無權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或(ii)如任何具有禁止、限制、妨礙或阻止股份收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完成或使得股份收購協議預期進行的交易的完成不合法的效果的限令生效，且該效力為終局及不可上訴的，則可透過賣方或買方向另外訂約各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c) 倘另一方於預期之成交日未能完全遵守其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之成交責任，則可透過賣方或買方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因此，股份收購協議將立即宣告無效，且訂約各方之全部權利及責任將於終止時即時終止（受限於若干條款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繼續有效），惟終止將不會影響訂約各方當時之累計權利及責任（包括就導致終止之違約（如有），以及任何訂約各方之任何其他終止前發生的違約之損害求償權）。

(C) 有關目標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為1,000美元，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管道之經營、燃氣銷售與分銷及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

賣方為賣方保證人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保證人主要於新興市場從事（其中包括）擁有及經營於多種能源製造資產及天然氣運輸及分銷業務的權益。

(D)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至少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	84	14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	38	8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十六億五千九百萬。

未經審計財務資料乃基於目標集團之管理財務報表，並採納與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不一致的會計政策。若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上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的淨利潤數額應為明顯較大的數額。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綜合入賬。

(E) 釐定售價之基準

售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i)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管理財務報表、(ii)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及(iii)目標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盈利增長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F)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商機，以擴充其於中國下游城市燃氣經營之核心業務，其現有73項城市燃氣項目按其策略分佈於中國16個省份。收購事項屬本集團現時擴展策略之一，配合實現於可預見未來成為下游城市燃氣行業之市場領導者之目標。

目標集團於中國11個省份經營28個城市燃氣項目、8處燃氣站及4個中游燃氣輸送管道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在中國之覆蓋範圍及影響。本集團現有城市燃氣經營業務分佈於該等省份大部分地區，且有10個地區辦事處設於中國各個策略要地。目標集團之項目將會有效整合並由相關地區辦事處根據其地理地點進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現有燃氣經營業務帶來協同價值，故將會擴大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同時提升及維持其盈利實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股份收購協議條款（包括售價）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同時由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東之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H)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下游城市燃氣分銷，其現有經營業務遍佈16個省份及73個城市，當中包括省會及主要城市，如鄭州、成都、南京、武漢、昆明、濟南、重慶、無錫、蘇州、廈門等。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一年 實際淨利潤」	指	以人民幣表示並在淨利潤調整報告中列明的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合併淨利潤（以扣除稅收後計算）（該數額將以二零一一年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中列明的目標集團在相同期間經扣除稅收後計算所得的實際合併淨利潤為基礎，並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規定進行調整）；
「二零一一年實際 經營性淨利潤」	指	以人民幣表示並在淨利潤調整報告中列明的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合併淨利潤（任何及所有異常和非經常性項目均不計算在內，稅收應予以扣除）（該數額將以二零一一年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中列明的目標集團在相同期間未經考慮任何或全部非經常性項目並經扣除稅收後計算所得的實際合併淨利潤為基礎，並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的規定進行調整）；
「二零一一年經審計 之財務報表」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編製之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經審計之含有所有附註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管理財務報表」	指	根據中國通用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以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一年 目標淨利潤」	指	人民幣105,500,000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建議收購待售股份；

「應向目標集團 支付之款項」	指	賣方或其任何關聯方（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欠付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且在成交時尚未支付之款項；
「應向賣方 支付之款項」	指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欠付賣方或其任何關聯方（目標成員公司除外）僅就股份收購協議所列的薪酬項目而言在成交時尚未支付之款項；
「額外資本」	指	賣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自股份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透過股本注資方式向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現金融資總額（按一美元等值一美元基準且以5,000,000美元為上限）；
「基礎售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237,717,531美元之售價（受制於售價調整）；
「基礎售價下調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項下「基礎售價及調整」分節所載述之涵義；
「基礎售價上調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項下「基礎售價及調整」分節所載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日子，惟不包括(i)星期六、星期日；或(ii)紐約、香港或北京銀行依法批准或規定關閉之任何其他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698號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發且可溯及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
「成交」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條文成交買賣待售股份；
「成交日期」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之條款實際發生成交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股份收購協議規定成交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稅項彌償契據」	指	賣方、賣方保證人、買方及本公司於成交時訂立稅項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託管賬戶」	指	託管代理根據託管協議條款管理之計息賬戶；
「託管代理」	指	一間國際銀行香港的分行，將由賣方及買方個別及共同委任；
「託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託管代理將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訂立之協議；
「超額遣散費」	指	超逾遣散限額之金額，將會根據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售價」分節所載計算售價方式自基礎售價中扣減；
「首筆款額」	指	基礎售價之70%加任何額外資本加經抵銷之款項（倘該金額為正數）或減經抵銷之款項（倘該金額為負數）減超額遣散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調整額」	指	等同於零之數額加上基礎售價上調額（如有）減去淨下調額（如有）得出之數額；

「淨下調額」	指	基礎售價下調額 (如有) 加上第二筆基礎售價下調額 (如有) 加上第三次基礎售價下調額 (如有) 之和；
「經抵銷之款項」	指	等同於應向賣方支付款項之數額減應向目標集團支付款項之數額，按一美元等值一美元基準 (且倘該金額為正數，則以2,200,000美元為限)；
「淨利潤調整報告」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載有二零一一年實際淨利潤、二零一一年實際經營性淨利潤及淨調整額之報告；
「票據」	指	本公司按發行價之97.95%發行75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其年息率計為4.5厘，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訂約各方」	指	賣方、賣方保證人、買方及本公司均為股份收購協議之訂約方，而詞彙「訂約方」應以此作出詮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指	由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截至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前有效；
「售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收購協議就收購待售股份應付之售價總額，其計算方式於股份收購協議中訂明且載於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售價」分節；
「售價調整」	指	根據股份收購協議訂明對基礎售價的予以調整，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基礎售價及調整」分節；
「買方」	指	千凱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限令」	指	任何政府機關制定、頒佈、發佈、簽署、修訂或實施的若干法律、禁令、判決或裁決；
「第二筆基礎售價下調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基礎售價及整調」分節所載涵義；
「股份收購協議」	指	賣方、賣方保證人、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附條件股份收購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
「第二筆款額」	指	基礎售價之30%；
「賣方」	指	AEI Asia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賣方保證人」	指	AEI，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作為賣方為收購事項產生的若干責任之擔保人；
「遣散費限額」	指	1,386,628美元，根據股份收購協議目標集團向若干人士應付遣散費及留任獎金及議定限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之涵義，惟本公告所提及之公司將被視為包括於香港以外或根據香港法例其他條例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法團，以及任何未註冊成立之團體人士；
「目標公司」	指	AEI China Gas Lt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且於股份收購協議日期擁有合計已發行股本1,000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股份收購協議所載列其所有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的所有其他公司）作為「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公司），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指目標公司或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
「第三筆基礎售價下調額」	指	具有本公告「股份收購協議」一節「基礎售價及調整」分節所載涵義；
「交易文件」	指	任何訂約方就股份收購協議或連同其擬進行交易簽立之所有協議、證券、契據及文件（包括稅項彌償契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放棄日」	指	股份收購協議日期後六個月或訂約方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當日；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王添根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馬國安先生、王傳棟先生及王添根先生；非執行董事杜文民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及于劍女士。